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大连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集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甲方已承接工程的具体情况，及乙方平台内拥有个体工商户、临时经营者的资源，可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双方为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建筑工程服务概况

1、建筑工程名称：丹东市实验中学 1#教学楼、2#行政办公楼及图书馆、3#餐厅及风雨操场、4#门卫及接待室工程。

2、建筑工程地点：丹东市中心北路南侧、科技街西侧。

3、建筑工程面积：约为 2.1 万平方米。

4、建筑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筑工程服务方式

经甲方同意，乙方委托其在平台内注册的符合甲方要求和数量的个体工商户、临时经营者，为甲方提供建筑工程服务作业。

乙方委托个体工商户、临时经营者为甲方提供建筑工程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人工作业、辅材、小型机具设备、工器具等。

三、建筑工程服务费和代征经营所得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1、甲方支付给乙方建筑工程服务费及代扣代征费为：个体工商户、临时经营者实际完成经营所得总额暂定为：9,123,987.00元（大写：玖佰一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柒元整），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专业服务作业费（经营所得）应缴纳的税费。

(1) 当经营所得不含增值税、增值税附加、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税费时，甲方在应支付经营所得同时另行按税收征管规定计算应缴的税费且支付。

(2) 乙方代征个体工商户、临时经营者增值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等

税费额，以最终确认的实际完成经营所得总额为准。

(3) 其他费用：

四、乙方提供建筑工程服务内容

1、土建及装饰：

模板、钢筋、砼、预制构件安装、砌筑、抹灰及楼地面、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保温、防水、门窗、涂料（含：室内大白、室内外乳胶漆、涂料、真石漆）等。

2、建筑安装：

电气（含：强电、防雷接地、弱电预埋、消防电预埋）、水暖（含：给排水、雨水、空调水、地暖或散热器、消防水预埋）、通风空调等。

3、市政及管网：无

4、其它：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后续甲方、乙方与个体工商户、临时经营者另行签订的《服务作业合同》。